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安化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翔宇 1999601786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应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民爆安 全生产检 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3.《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5〕199号)第十七条 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4.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电力安全监管任务分工的通知》(益安发〔2021〕11号) 各条已建成风电、光电、水电(不含小水电)等电力项目(企业)、电网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管和电力运行保障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全县民爆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应急演练等。	每月一次	现场检 查	12	安化县科学技术 和信息化局	否	专项检查
2	对发电企 业的安全 生产检查	3.《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5〕199号)第十七条 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4.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电力安全监管任务分工的通知》(益安发〔2021〕11号) 各条已建成风电、光电、水电(不含小水电)等电力项目(企业)、电网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管和电力运行保障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全县发电企业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 查	4	安化县科学技 术和信息化局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 时间	检查方 式	年更检 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愿跨部门联 合检查(如是,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工业化和 信息化领 域节能工 作开展情 况的监督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 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 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 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人民政府节能 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 、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工作的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 督管理工作。 3.《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 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4.《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 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 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 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 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 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 划。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工业和信息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 企业、机构(在工信部没有下述具体检查任务条前, 暂时无法确定检查对象数量)	1.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 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2.执行落后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 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3.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4.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 度情况; 5.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 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 况; 6.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7.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8.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9.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 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10.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11.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 理体系情况; 12.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 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4月至12月	现场执 法与非 现场执 法相结 合	1	安化县科学技 术和工业信息 化局	否	专项检查
4	对建筑工 程墙体材 料使用情 况的行政 检查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 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 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报 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在建建筑工程工地(暂时无法确定检查对象数 量)	1.建筑工程墙体材料是否使用新型墙材。 2.是否取得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 书。 3.是否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	全年	现场执 法与非 现场执 法相结 合	1	安化县科学技 术和工业信息 化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5	对散装水 泥推广应 用情况的 行政检查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 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 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散 装水泥推广应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市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企业,在建建 筑工程工地(暂时无法确定检查对象数量)	1.是否违规使用袋装水泥。 2.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 3.是否施工机械搅拌混凝土、砂浆。	全年	现场执 法与非 现场执 法相结 合	1	安化县科学技 术和工业信息 化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